臺北市三民國小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之家庭突遭變故補助需求申請表

申請人(學生)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讀班級	性別
		年 月 日			□男 □ 女
家長	稱謂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家長多	資
(監護人)					

→申請原因說明:							

冷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安心就學溫馨輔導實施計畫 106.07.04 北市教國字第 10636427200 號函家庭突遭變故致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經班級導師認定需要協助者(須檢具書面證明):

- 1.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受裁員、無薪假或失能。
- 2.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
- 3. 本人為「特殊境遇家庭」子女。(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 4. 本人領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
- 5. 本人、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身心障礙者<u>生活補助</u>」。(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
- 6. 父母(監護人)或同戶人口領有「中低收入老人<u>生活津貼</u>」。(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非國民年金)

≫請檢附文件(請在□打√):

-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 家庭突遭變故(含失業、被裁員及給予無薪假者等)經濟陷入困境,無法順利就學 之相關證明文件或家戶所得證明(請參考上列1-6項)